附件3

政府采购“双盲”评审活动实施规范

评审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双盲”评审要求，依法依规规范组织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严禁评标委员会代替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分别对商务标“明标”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技术标“暗标”部分实行“盲评”。对于技术标未按“暗标”要求制作的，依据采购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评审委员会认为采购响应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需要澄清时，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澄清函的公章、签字等信息进行技术处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显示。

4.符合性审查完成后，方可对技术标进行“盲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评审和打分，严禁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成交条件。

5.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汇总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按程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